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拟证券名称	获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立新能源	10775.4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立新能源	9467.3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高端医疗设备与服务主题指数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立新能源	10775.4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泰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ZL 2021 1 0909736.2	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用于一至三-3-磷酸腺苷的聚合酶处理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7月12日		CN 113387327 B	山东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613,46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5%。上述股份来源:IPO前取得1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3,12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0,144,684股(含发行的可转债转股67,732,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62%;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上市以来通过配股、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减持、定向回购等方式增减后所持有的115,19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321,205股,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7)

截止2022年7月1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在此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总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9%以上至1%大股东	613,462,015	58.75%	165,000,000股, 330,144,684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0,144,684股, 可转债转股67,732,92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192,530股

注: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613,462,01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317,3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已质押272,864,544股(共两笔,131,216,544股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5月26日,141,648,000股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21日),未质押10,452,787股。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包括发行可转债转股部分。
- 3、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上市以来通过配股、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减持、定向回购等方式增减后所持有的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决议:

会议以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未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8月9日前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免去王键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函,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反对的董事提出理由如下:
董事程细宝反对理由:“南玻集团近期短时间内已出现董事、董秘辞职异常情况,目前提名沈成方已在7月8日南玻集团董事会议案中未通过,现仅8天时间又重新提名沈成方,不仅如此,现又要免去担任南玻总经理一职王键的董事,结合近期南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为本议案将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所以本人反对本次会议。”

董事姚壮和反对理由:“基于7月8日董事会刚审议通过相关补选董事议案,目前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且公司运作正常。因此,本人认为目前不适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两个提案,以维护公司稳定和发展。”

董事王键反对理由:

一、反对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理由为:在2022年7月8日的临时董事会上未通过补选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而2022年7月12日第一次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又提出该议案。本人认为过于仓促,应予以暂缓。

二、反对提案2—《关于免去王键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第一次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王键先生在任董事职务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缺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长远规划,已不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因为:

- 1、本人自2016年1月6日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开始,并连任第八、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至今,共参加了所有的101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17次、第八届53次、第九届3次)。无论是现场董事还是通讯董事会议,本人都亲自参加,认真履职。尽到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董事勤勉义务。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 本人2016年1月首次出任董事后,前海人寿在2017年5月和2020年5月两次董事会换届时,对我连任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是对本人具备董事职务履职能力的认可。而现在前海人寿突然提出我在任董事职务期间不具备履职能力,前后矛盾、逻辑混乱。
- 在本人任董事期间参加的101次董事会中,前100次均投了赞成票。

仅在最近2022年7月8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议上的三项议案中,本人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对《关于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的行为。不能因在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就被认定为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

3、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二个层面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琳;委员:王键、程靖刚、朱佳龙、朱兆宇。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之一,参加了战略委员会所有会议,均与其他委员均达成一致意见。为公司制定了清晰的长远规划。

公司经营层,按照2021年3月签批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第一条 总则 第二条 公司实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会议机制。管委会负责决策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或审批以外的重大事项;管委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遵守会授权下进行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管委会委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对管委会负责。
第二章 管理委员会议事范围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议事范围 (1)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等等共计十五项。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何进;委员:王键、王文欣、王琦、马希伟、何峰。提案2不符合历史事实,不客观公正。本人不认可,不接受,坚决反对。目前公司及相关股东方接连发生多起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稳定事件,监管机构也高度重视。公司安全稳定经营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

“独立董事朱佳龙反对理由:“目前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经营发展稳健。同时,7月8日董事会刚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因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提请《关于免去王键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不合时宜,不利于公司经营正常稳健发展。”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现对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提案人”)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南玻集团”)10%以上的股份。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席位空缺,且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表决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前海人寿作为单独持股10%以上的股东,已依法于2022年7月12日向南玻集团董事会发函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7月16日作出决议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提案人依法向监事会提议及时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免去王键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沈成方先生简历如下:
沈成方: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沈成方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精算师;2012年2月至今,沈成方先生历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合规负责人、反洗钱责任人。

截至本公告日,沈成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成方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沈成方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沈成方先生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提案2:《关于免去王键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王键先生在任董事职务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缺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长远规划,已不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五)》、南玻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前海人寿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免去王键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紧急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19:25以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送了《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因事项紧急,全体监事同时召集紧急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紧急会议于2022年7月16日23:45在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监事孟莉莉以通讯形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6日20:36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7月16日19:25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碳中和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6R0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申购赎回日	2022年7月21日
赎回开放日	2022年7月21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费率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费、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2.1 前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费、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商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理规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满足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由登记机构在T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未能提供要求的赎回申请超过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 申购赎回款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清算交收时发现存在非常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反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他用途

1.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布。

2.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布,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费、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市场公平性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 其他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所披露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另行公告。

2.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客户服务中心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2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根据该函件内容以及依照《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已于2022年7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6日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及时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免去王键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函,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紧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于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免去王键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3. 召集人履行的召集程序: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于